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提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的说明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或“本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出售所持有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股份”）70,337,623 股股票，占华鑫股份总股本的 6.63%（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仪电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华鑫股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华鑫股份应以法定的形式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法规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华鑫股份的相关公告，华鑫股份 2018、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9）第 2282 号、众会字（2020）第 1831 号）。

鉴于华鑫股份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仅为飞乐音响出售其持有的华鑫股份部分股票，华鑫股份无法配合本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对华鑫股份近两年的数据进行审计，也无法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对其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考虑到本次交易价格系在不低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六条关于协议转让价格规定的孰高值前提下，综合考虑华鑫股份二级市场股价情况等因素后，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不依赖于标的资产的审计结果。同时，华鑫股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因此，华鑫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较为全面、有效，其 2018、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本次交易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也已完成，以上文件可以满足本次股权出售需要披露的内容。

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履行尽职调查程序时有所受限，本公司出售华鑫股份股权而未对其财务数据进行审计，不违反《公开发行证券的公

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提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